

广东省大埔县人民法院

大埔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 及深度应用项目咨询方案需求书

我院拟于近期进行编制大埔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项目咨询方案的工作，现诚邀各潜在有专业资质报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大埔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项目咨询方案

二、项目预算：46 万元

三、服务内容：

中标人根据相关法规、标准，对大埔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项目咨询方案编制。

四、编制要求：

项目咨询方案编制成果须达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应用管理规定（试行）》及配套文件的要求。

五、价格要求：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 号）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

知》(粤价〔2000〕8号),结合电子政务工程造价指导书中针对项目前期工程咨询服务的取费标准的相关规定收取。

六、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半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七、其他要求:按签订合同条款执行。

